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工发〔2023〕109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做好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是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迫切需要，对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促进农牧民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大意义。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明确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6号），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托两轮退耕还林还

草形成的林草资源，以全面提升质量效益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进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到 2025 年，重点完成急需且有条件实施的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任务，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增强林草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到 2030 年，全面完成两轮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构建结构完善、功能完备的林草生态系统，为建设生态文明、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更大贡献。

二、坚持分类施策。以问题为导向，坚持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有针对性采取补植补造补播、森林抚育、灌木平茬、低质低效林改造、品种改良和退化人工草地更新复壮等提质增效措施，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推动特色产业和特色品牌建设，发展壮大退耕还林还草后续产业，促进成果巩固。对低于保存标准的退耕地块实施补植补造补播，适时开展抚育管护，确保成林成草；对密度过大、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林分，根据林分发育、林木竞争等自然规律及森林培育目标，适时适度伐除部分林木，调整树种组成和林分密度，优化林分结构，促进保留木生长；对处于衰败期或林木生长不良甚至成片死亡的灌木林进行平茬抚育、更新复壮，促进新枝萌生、灌丛增大，提高灌木林地的生产力和生态功能，实现可持续经营；对受人为或自然因素影响，导致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林产品产量或生物量显著低于同类立地条件林分平均水平，不符合培育目标的低效退耕还林地块，采取改变林分结构、调整或更替树种等修复措施，提高林分质量、稳定性和效益水平；对因树种或种源选择不当，未能做到适地适树，经济价值及生态功能低下，没有

培育前途的退耕还经济林，选择林木良种，采取高接换冠、树种品种更替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和效益；对严重退化甚至部分枯死的退耕还草地块，采取断根、疏松透气、重新播种、加强日常养护等措施进行复壮更新，提高草原盖度和生长量。

三、科学编制方案。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要组织有关市县在全面调查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情况、提质增效需求、退耕农户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情况以及提质增效的重点难点，统筹谋划提质增效工作总体思路、目标任务、技术路径和项目支撑，经与有关部门协商一致后，按照《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认真编制省级实施方案，于2024年2月29日前报我局生态中心。

四、强化政策支持。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要指导有关市县把符合条件的退耕地块纳入“三北”或“双重”项目实施范围。符合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定的退耕地块，可纳入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实施。用好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等中央现行政策。与乡村振兴、大规模国土绿化、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森林可持续经营等实现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依托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展特色林果、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培育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新型产业。鼓励多种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提质增效，引导退耕主体通过租赁、入股、托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盘活退耕还林还草资源，探索建立集体林场和乡村林场，力争形成财政支持、金融扶持和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有效支撑提质增效工作顺利开展。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工

作，落实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和“四到省”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同配合，通过林长制督查考核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责任。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做好提质增效项目落地实施，及时开展经验总结和推广示范。

对国家已下达未完成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协调自然资源部门挖掘可退耕潜力，继续推进退耕任务落地实施，尽早组织核查验收，为兑付补助资金创造有利条件。2023年底确实无法落地实施的任务，经与省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协商一致后，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和我局报送无法实施任务的面积、原因及处置建议。对已实施但验收不合格的退耕还林还草地块，应尽快补植补造补播，切实巩固已有成果。

特此通知。

附件：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附件

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一、基本情况

（一）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情况

包括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效益情况等。

（二）提质增效开展情况

包括工作进展、主要经验做法、典型模式、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二、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各地结合实际情况，阐述提质增效对改善生态、促进农民增收、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

如技术可行性、资金和劳动力投入可行性、退耕主体意愿等。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实施期限

（四）主要目标

包括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

四、主要建设内容

(一) 总体布局

(二) 技术路线

(三) 建设任务

结合三北工程攻坚战、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等实施的建设任务单独统计并表述。

(四) 进度安排

五、效益分析

包括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六、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保障、政策措施、科技支撑等。

附表：1.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情况统计表

2.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已实施情况统计表

3.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建设任务统计表

附表 1

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

单位	任务安排情况						任务实施情况							
	合计	第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			合计	第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		
		小计	退耕还林	退耕还草	小计	退耕还林	退耕还草		小计	退耕还林	退耕还草	小计	退耕还林	退耕还草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省														
××市														
××县														

注：a1=a2+a5；a2=a3+a4；a5=a6+a7；a8=a9+a12；a9=a10+a11；a12=a13+a14。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 2

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已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万元

单位	已实施面积													已投入资金		
	合计	第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					合计	第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
		小计	森林抚育	灌木平茬	低质低效林改造	品种改良	退化人工草地更新复壮	其他	小计	补植补造补播	品种改良	退化人工草地更新复壮	其他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省																
××市																
××县																

注：a1=a2+a9；a2=a3+a4+a5+a6+a7+a8；a9=a10+a11+a12+a13；a14=a15+a16。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 3

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建设任务统计表

单位：万亩

单位	实施年度	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建设任务												
		合计	第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				
			小计	森林抚育	灌木平茬	低质低效林改造	品种改良	退化人工草地更新复壮	其他	小计	补植补造补播	品种改良	退化人工草地更新复壮	其他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省	合计													
	2023-2025年													
	2026-2030年													
××市	合计													
	2023-2025年													
	2026-2030年													
××县	合计													
	2023-2025年													
	2026-2030年													

注：a1=a2+a9；a2=a3+a4+a5+a6+a7+a8；a9=a10+a11+a12+a13。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